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尔禾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本部门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部门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部门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开展本部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八）开展本部门理论研究工作。

（九）负责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十）开展本部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部门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

开展本部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开展本部门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开展本部门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本部门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578.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78.5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5年度支出总计578.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78.5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57.35万元,增长37.36%,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调增,劳务费支出增加;本年增加检察系统建项目高仿真会议室建设项目,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7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5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7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36万元,占60.91%;项目支出226.15万元,占39.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8.5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78.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78.5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78.5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35 万元，增长 37.36%，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调增，劳务费支出增加；本年增加检察系统建项目高仿真会议室建设项目，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08.43 万元，决算数 578.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9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检察业务发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70.65 万元，占比 46.7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35 万元，增长 37.36%，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调增，劳务费支出增加；本年增加检察系统建项目高仿真会议室建设项目，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08.43 万元，决算数 578.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9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96.80 万元，占 85.8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46 万元，占 6.6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59 万元，占 3.0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5.66 万元，占 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7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在职人员津贴补贴较上年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1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资金项目，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1.03 万元，增长

17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检察系统建设项目高仿真会议室建设项目，专项业务经费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开始在职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实缴，导致职业年金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41 万元，下降

24.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2.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3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6.02 万元，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

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7 万元，占 95.00%，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本年检察业务需要，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占 5.00%，比上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66.92%，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审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高检院业务指导

来疆人员、上级院交流工作人员等产生的餐费支出。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41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60 万元，决算数 8.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17 万元，决算数 8.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3 万元，决算数 0.4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4 万元，增长 64.97%，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支出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5.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8,248.77 平方米，价值 506.77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73.1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78.5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78.5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227.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6.1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实施以来，我院紧抓工作落实，严控经费支出，加强内控建设，全面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完成绩效管理目标，对使用效率偏低、使用方向不当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今年各项预算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升，经费管理、支出核算的规范性建设显著提高。二是预算执行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重点保障新的检察职能顺利履行，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总结绩效管理优化意见建议。根据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自评情况对各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台账，制定有效措施，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下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作出合理规划，努力提高预算资金使用实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绩效管理环节运行不够完整，只注重具体的考核方法、过程以及考核结果，绩效计划和绩效反馈环节的工作容易被忽视，没有形成闭环的绩效管理。2. 绩效考核标准制定不够具体，缺乏科学明细的评价标准，无法保证考核的可信度。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落实不漏，实现管理的无缝式衔接；2. 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支出效益。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608.43	578.51	578.51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85.00	226.15	226.15	-	-	-
	本级资金（万元）	423.43	352.36	352.36	-	-	-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年办理案件数达到90件；持续加强民行政检察监督，公开听证次数达到9次；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信访工作，依法办理信访事项答复率达到100%；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全年法治宣传达到30次，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			2025年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办理案件数达到99件；持续加强民行政检察监督，公开听证次数达到10次；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信访工作，制发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全年法治宣传达到32次，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90件	乌尔禾检察院工作报告	99件	30	30
		全年组织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30次	乌尔禾检察院工作报告	32次	30	30
		全年组织召开检察听证次数	≥9次	乌尔禾检察院工作报告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信访事项答复率	=100%	乌尔禾检察院工作报告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其他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227.1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6.15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

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